

銘傳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後學生申請減修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條件：

期中考成績不及格學分數為下列情形者—

1. 未達本學期修讀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，得減修 1 科。
2. 達本學期修讀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，未達二分之一者，得減修至多 2 科。
3. 達本學期修讀總學分之二分之一者，得減修至多 3 科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5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5 日下午 4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1. 凡符合減修規定者，經導師輔導後，上網申請減修。

(學生資訊系統/課務資料/期中減修退選/勾選欲減修之課程/點選減修原因/下一步/列印已退選的科目)

2. 已申請減修之課程會以藍底顯示，若有錯誤可在申請時間期限內再次勾選後送出更正，並列印或拍照最後已確認減修的科目畫面作為憑證。

四、提醒事項：

1. 申請減修請以桌機或筆電操作，切勿使用手機以避免減修科目未有確認狀況。

2. 依期中考後申請減修辦法第六條：應補繳學分費而未於期限內補繳完成之科目，由教務處登錄為減修科目，併入減修科目數計算。

3. 依期中考後申請減修辦法第七條：減修後之學分數，不得低於學則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。

大學部學生一至三年級為 12 學分，四年級 (及建築系五年級) 為 9 學分。
碩士生一至二年級不可少於一個科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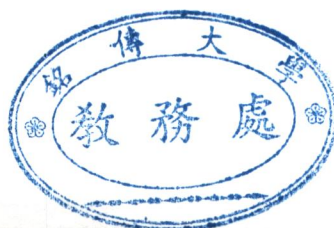
交換生請洽詢國際教育交流處。

4. 申請減修經核准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申請或要求異動。
減修之課程不得要求退費。

5. 申請減修審核結果請於 5 月 8 日自行上網查詢
(學生資訊系統/上課課程表/下學期課表)。

若有疑問請洽詢台北註冊組 (02) 2882-4564 分機 2584

桃園教務組 (03) 350-7001 分機 3142



教務處 敬啟

112 年 4 月 10 日